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 生态环保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教育局、环保局、少工委：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生态文明”写入宪法，体现了党的主张、人民的期盼成为国家意志。为遵循《宪法》要求，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省委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引导少先队员学习环保知识、掌握环保技能、树立环保观念、规范环保行为，力所能及参与“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团省委、省教育厅、省环保厅、省少工委决定，在全省少先队员中继续开展“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生态环保活动。

一、活动宗旨

鼓励少年儿童在学校、家庭、社区内，通过自觉参与各种保

护环境的实践体验活动，接受、践行和传播“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绿色发展生态理念，营造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用实际行动让江苏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建设“环境美”新江苏贡献力量。

二、活动主题

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

三、活动时间

2018年5月至11月

四、活动内容

1. “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绿色家庭我带领”。鼓励少先队员小手拉大手，推动家庭成员形成绿色消费自觉。通过带头践行节水、节电、节气、节约粮食等自律行为，积极倡导绿色节能；通过督促家长每周少开几次车、不用或少用塑料袋、从源头减少家庭垃圾产生、坚持垃圾分类、妥善处理废旧电池、公共场所不抽烟等低碳行动，积极倡导节能减排；通过发动家庭参与学校、社区图书漂流、衣物捐赠、义务栽植和认养绿树草坪等爱心活动，带动全家在衣食住行游各方面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

2. “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绿色美景我来摄”。发动少先队员围绕“美丽江苏”主题，突出向上向善、求真求美创作导向，用相机、手机拍摄，以童眼看环境、童心看家乡的方式，多视角表达出少先队员关爱大自然，关注家乡新变化，以此激发少年儿童并带动家庭热爱环境、建设家乡的热情和决心。

3. “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绿色理念我践行”。各级团组织依托少先队活动课，结合世界地球日、环境日、水日、生物多样性日和全国土地日、植树日等主题日，通过举行一次“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主题升旗仪式，灌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理念，提高少年儿童的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通过开展一次“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环保主题队会活动，引导少年儿童学习环保知识，养成环保习惯；通过设立环保监督岗，鼓励少年儿童人人争当环境保护监察员，培养环境保护的权益意识和责任意识；通过评选身边的环保小卫士，形成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保法律人人遵守，人人争做“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的良好局面。

4. “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绿色社团我参与”。红领巾小社团是少先队横向的活动组织。每个少先队大队都要成立至少一个红领巾环保社团组织，鼓励有条件的中队成立环保社团，支持同住一个社区的少先队员跨中队、跨年级自发成立环保小社团，围绕“衣食住行游向节约、低碳、文明健康方式转变，形成绿色消费自觉”这一主线，开展经常性的少先队环境教育活动。红领巾环保小社团要做到“五有”：一是有组织，由对环保有兴趣的少先队员自发组成，在学校、社区少工委或学校大队部注册备案，队员分工明确，有少先队辅导员或环保专业人员担任志愿辅导员。二是有阵地，红领巾环保社团建有活动基地或活动阵地，定期学习环保知识，开展环保活动。三是有活动，根据队员兴趣爱好，从当地实际出发，围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环保活动。四是有特色，环保社团名称响亮，主题明确，课题有主张，活动有特色。五是有成效，队员在环保社团活动中树意识、长知识、有体验；活动社会反响好，对促进环境保护有一定的影响力。

5. “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环保课题我来做”。各级基层少先队组织，要依托红领巾环保小社团，围绕“增蓝天、保清水、护净土、广增绿”等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点，引导少先队员运用探究体验的方式，走入家庭、走进社会、走向大自然，开展小课题研究活动。通过多看看身边的环境、多说说自己的发现、多找

找相关的信息、多试试新奇的创意、多想想解决的方法、多改改设想的方案，培养少年儿童对环境的注意力、洞察力和想象力，提升环境情感和环保能力，提高对环境的权益意识和责任意识。

五、活动进程

1. 组织发动阶段（5月）。下发活动通知，各地团委、教育局、环保局、少工委按照通知要求，成立组织机构（省级活动领导小组见附件1），结合地方特色，细化活动方案，联合将活动布置到基层少先队大队。

2. 活动开展阶段（6月—10月下旬）。按照本地活动方案，将每项活动落实到每个少先队大队、每个红领巾环保小社团、每个少先队员；各个项目都要做精做透，使每个少年儿童从中得益，使生态价值观入耳、入脑、入心。

3. 评优申报阶段（11月）。各市于11月15日前提交工作总结，推荐上报一批先进集体。主办方将组织专家对各地传送网站的材料进行审核、评选，择优表彰。申报程序和条件如下：

①“童眼摄美景”优秀摄影作品，要求紧扣“美丽江苏”主题，立意新颖，画面完整，具有较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作品未曾公开发表，由少先队员独立创作，标题自拟。主办方拥有作品出版、展览的权利。参评作品须填写优秀摄影作品申报卡（附件2），与作品一并上传至指定平台。作品上传经初审后将向公众开放展出，公众可参与为其点赞，并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

②优秀红领巾环保小社团，要求对照文件中环保小社团活动主线和“五有”要求，认真填写“优秀红领巾环保小社团”申请表（附件3），撰写1000字左右申报材料，附活动图片3至5张，通过学校大队部或社区少工委发送指定平台。获奖小社团的辅导员将获“优秀辅导奖”。

③拟申报优秀环保小课题的作者需正确填写“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活动“优秀环保小课题”申报表(附件4),撰写1000字左右包括发明、发现、制作和研究报告等类型的具有一定社会使用价值小课题(若发明、制作有实体,需附照片),在家长、辅导员帮助下于10月底前自行上传至指定平台。11月,将组织专家对提交申报的小课题进行初评,择优组织现场路演及答辩,最终评定“优秀环保小课题”奖项。

④优秀组织奖将根据各市参与本届活动网上申报的数量、质量和活动组织、宣传的覆盖面以及团组织推荐等情况,进行评选。

4. 申报方式:

可在江苏环境网(www.jshj.org)相应栏目中上报材料。也可在“江苏环境”微信公众号相应栏目中上报材料。

①先关注“江苏环境”(微信号:jshjorg)微信公众号;

②进入微信公众号,点击底部“美境行动”,进入“2018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页面;

③按照活动板块分类按要求上报材料。

5.表彰展示阶段(12月)。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网上公布、颁发证书,部分优秀成果将推荐给上级有关机构参与二次评优。

六、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密切合作。提高少年儿童生态环保意识是团组织、学校系统、环保部门的责任和义务。为指导全省活动的实施,活动主办方成立领导小组,分别由四家单位分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团省委中少年(名单详见附件1)。为广泛发动全省少年儿童参与活动,长期致力于学校环境教育的环保社会组织“绿色之友”将提供本次活动的申报、宣传、推介等技术支撑。

2. 抓住契机，深化活动。各级教育部门、团队系统要把生态环保活动与“红领巾相约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相结合，精心设计，认真实施。各少先队大队要把开展“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活动与创建“绿色学校”相结合；学校要将环保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各级环保部门要积极支持团队组织建设环境教育阵地，指导学校开展生动有效的环境教育活动，切实服务美丽江苏建设。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基层学校、大中队要利用新媒体、广播站、电视台、宣传栏、黑板报等阵地，宣传环保知识和环保活动，推进校园生态文化建设。各地团组织、学校、环保部门要积极整合网络、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宣传资源，加大活动传播力度，创新教育手段，努力使红领巾环保“小行动”唤起社会的“大参与”。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少工委，联系人：徐美华，电话：025-86906323，邮箱：978426073@qq.com

省教育厅联系人：冯帅，电话：025-83335608，邮箱：1255758937@qq.com

省环保厅联系人：王青颖，联系电话：025-58527318，邮箱：676698074@qq.com

“绿色之友”联系人：钱国强，联系电话：15335195535

- 附件：1. “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生态环保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生态环保活动“童眼摄美景”优秀摄影作品申报卡
3. “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生态环保活动“优秀红

领巾环保小社团”申报表

4. “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生态环保活动“优秀环保小课题”申报表

2018年4月26日

附件 1

“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生态环保活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林小异 团省委副书记、省少工委主任

朱卫国 省教育厅副厅长、省少工委主任

周富章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副组长：

张志方 团省委中少部长、省少工委副主任

马 斌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省少工委副主任

庄新文 省环境保护厅宣传教育中心副主任

办公室成员：

徐美华 省少工委副主任

冯 帅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副主任科员

王青颖 省环境保护厅宣传教育中心教育培训科副科长

王丽娜 “绿色之友”秘书长

附件 2

“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 生态环保活动
“童眼摄美景” 优秀摄影作品申报卡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学校班级					辅导老师		
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作品简要说明（100 字以内）							

备注：1. 上报的摄影作品必须是原图，大小在 5M 以内；

2. 每人至多上报 3 幅作品。

附件 3

**“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 生态环保活动
“优秀红领巾环保小社团” 申报表**

社团名称					
所在学校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社 团 主 要 成 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学校	社团内分工
少 先 队 辅 导 员	姓 名			联系方式	
	对社团 的评语				
	参加社 团活动 的感言				
环 保 专 业 志 愿 辅 导 员	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单位				
	对社团 的评语				
	参加社团 活动感言				

主要活动内容 (近2年内)	活动1			
	时间		参与人数	
	主要内容	(请附2张照片)		
	活动2			
	时间		参与人数	
	主要内容	(请附2张照片)		
社团成果 (近2年内)				
3位 社团 成员 感受	姓名		社团内分工	
	姓名		社团内分工	
	姓名		社团内分工	
学校大队部 申报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1.可另附补充文字材料、图片资料和音像资料；2. 获奖环保小社团的少先队辅导员和环保志愿辅导员同时获“优秀辅导奖”。

附件 4

“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生态环保活动 “优秀环保小课题”申报表

小课题名称						
小课题类型(单项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制作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报告					
申报人情况	姓名					
	学校		中队			
	学校地址				邮编	
	指导老师	姓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学校大队(或其他推荐单位)意见	学校或少先队大队(盖章)					
小课题内容	1000 字左右					

备注:

1. 通过参加本次活动,申报人就保护环境方面提出发现、发明、建议,其小课题成果具有一定社会使用价值;
2. 可在辅导员指导下完成,获一、二等奖小课题的辅导老师获辅导奖;
3. 需 1000 字左右文字材料(若发明有实体,需附相片);
4. 须正确填写“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活动“优秀环保小课题”申报表。